

彰化縣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

經本校 115 年 6 月 15 日課發會通過後實施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
- 二、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

貳、評鑑目的

學校實施課程評鑑之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、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。
- 二、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、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。
- 三、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。

參、評鑑原則

- 一、避免以歸罪作為評鑑目的
- 二、避免預設解決對策的評鑑
- 三、妥善處理內外部評鑑人員
- 四、慎選校本課程評鑑的時機
- 五、瞭解校本評鑑報告政治性
- 六、重視校本評鑑結果的運用

肆、評鑑對象之評鑑重點

學校課程評鑑，以學校課程總體架構、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。包括課程之設計、實施及效果等層面；其評鑑內容如下：

一、學校課程總體架構

(一)評估校本課程發展情境：

1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：檢核課發會成員代表、回應校本課程評鑑推動小組的組織與規劃。
2. 分析學校脈絡情境：回應運用 SWOTA 分析校本課程的發展、檢核分析課程發展的內、外部條件。

(二)檢視學校願景、課程願景及目標：

1. 檢視校本課程計畫與學校願景、課程願景及目標的關聯、
2. 符合部定與校訂課程和相關教育政策法令。

(三)檢核校本課程架構和內涵：

1. 規劃校本課程的整體架構，並確立課程實施重點、時段、方式和師資安排。
2. 縱向課程連結方面，將學校本位課程目標轉化為各年級課程目標；橫向課程統整方面，考量與部定或校訂課程之間如何統整。

(四)檢核素養導向教學方案：

1. 符應參照各領域/科目之核心素養、學習重點包含：設計理念、核心素養、學習表現/學習內容、教學目標、教學內容及活動、教學時間、教學資源與學習評量設計。
2. 素養導向教學四大原則。

二、領域學習課程

(一)課程設計：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。

(二)課程實施：實施準備措施及實施情形。

(三)課程效果：學生多元學習成效。

三、彈性學習課程

(一)課程設計：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。

(二)課程實施：實施準備措施及實施情形。

(三)課程效果：學生多元學習成效。

伍、評鑑人員與分工

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規劃及實施課程評鑑，結合下列專業人力辦理：

- 一、校內各（跨）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教師、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師及專長教師。
- 二、必要時邀請或委由其他具教育或課程評鑑專業之學校、專業機構、法人、團體或 人員規劃及協助實施。

陸、評鑑資料蒐集方法

學校實施課程評鑑，就受評課程於設計、實施與效果之過程及成果性質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，蒐集可信資料，以充分了解課程品質，並進行客觀價值判斷。評鑑之多元方法，包括文件分析、內容分析、訪談、調查、觀察、會議對話與討論及多元化學習成就評量等。

柒、評鑑工作時程

一、形成性評鑑：

（一）實施時間：校本課程的實施過程中，進行形成性評鑑，內外部評鑑人員參與。

（二）實施歷程：

1. 校本課程發展情境
2. 學校願景課程願景及目標
3. 校本課程架構與內涵
4. 素養導向教學方案
5. 整合配套措施

（三）本校形成性評鑑採質性取向：以 CIPP 評鑑模式進行

二、總結性評鑑：

（一）實施時間：每學年完成形成性課程評鑑後，併於 6 月最後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中進行檢討。

（二）檢核項目：依《彰化縣國民中(小)學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(一〇八課綱版)》(如附件)之評鑑細項內容進行檢核。

捌、評鑑結果發現之運用

一、形成性評鑑著重診斷，在課程發展過程中進行檢核，其評鑑結果，隨時回饋調整課程發展的歷程。

二、總結性評鑑著重評價，是在校本課程實施後，檢核達成課程目標的情形，做為修正計畫方案與重新研究規劃設計實施的參考依據

三、學校定期就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、可行性、妥適性及正確性等，進行檢討，並即時改進。

玖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

評鑑 層面	評鑑 對象	評鑑 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 設計	課程 整體 架構	1. 教育 效益	1.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						依學校條件分析與課程發展資源擬定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與目標
			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					依照課綱之規範來規劃課程之學習節數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
		2. 內容 結構	2.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						課程計畫之內容，依照縣政府課程計畫平台之項目詳實規劃並上傳，資料及附件齊全
			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						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均符合課綱規定
			2.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。						適切規劃議題融入領域或校訂課程與學校活動，採融入式、主題式或特色課程教學設計與實施
		3. 邏輯 關聯	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						彈性課程規畫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，並結合社區增加學生舞台
		4. 發展 過程	4.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						規劃課程時以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優先考量
			4.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規劃課程時會先邀集相關老師討論共備產出再由課發會審議通過
		領 域 / 素 養 導 向	5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						課程規劃依課綱選取國中學習階段應學習重點

	科目課程		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。						採問題導向引導教學，多元化設計，提升學生學習能力、興趣及動機
		6. 內容結構	6.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，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/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。						課程計畫皆按縣府規定填寫
			6.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						課程計畫設計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
		7. 邏輯關聯	7.1 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。						課程計畫內容內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聯
			7.2 若規劃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；採協同教學之單元，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。						課程計畫主題內容間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
		8. 發展過程	8.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領域/科目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課程設計時有參考所需重要資料
			8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規劃課程會先邀集相關老師討論共備產出再由課發會審議通過
	彈性學習課程	9. 學習效益	9.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						彈性課程實施符合學生需求
			9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能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。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，確能達成課程目標。						彈性課程實施能達成課程目標

		10. 內容 結構	10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						彈性課程計畫符合主管機關規定
			10.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（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）及學習節數規範。						彈性課程規劃符合課綱規定及學習節數規劃
			10.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						彈性課程規劃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
		11. 邏輯 關聯	11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						彈性課程規畫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
			11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						彈性課程規畫能相互呼應邏輯合理性
		12. 發展 期程	12.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規劃彈性課程時能參考所需的重要資料
			12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特殊需求類課程，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						規劃課程會先邀集相關老師討論共備產出再由課發會審議通過
	課程 實施	13. 師資 專業	13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。新設領域/科目，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						1. 積極聘任專業教師，減少非專配課問題。 2. 辦理教師增能研習協助教師正常化教學。 2. 鼓勵教師進行本土語文檢定。
			13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						皆已參加新課綱研習，寒暑假及領域時間辦理增能進階研習
			13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專業						1. 全校老師都參與公開觀課並互相討論課程

	備		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，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					2. 定期舉辦領域研究會及辦理全校性及各領域相關研習
		14. 家長溝通	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						已將連結放置學校首頁
		15. 教材資源.	15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，已依規定程序選用，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						教材皆依規定選用
			15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，已規劃妥善。						課程實施所需場地及器材皆規畫妥善
		16. 學習促進.	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					依課程需求辦理相關演出、展示、競賽、活動、測驗等。
	各課程實施情形	17. 教學實施	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						教師能依課程計畫進行教學
			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					教師能彈性地視學生學習情況給予差異化教學策略
		18. 評量回饋	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					教師設計之評量能根據課綱及課程計畫設計，並視學生評量狀況進行教學調整
			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				定期舉辦各領域教學研究會，提供老師對話與討論

